

《北齐书》斛律羨传中所见北齐“私兵”制

朱 雷

《北齐书》卷17斛律金传附子羨传记武平三年(572)七月,后主高纬诛杀斛律光后,又使中领军贺拔伏恩等往幽州诛杀斛律羨。羨临终叹曰:

富贵如此,女为皇后,公主满家,常使三百兵,何得不败^①?

今按斛律光传云:

一门一皇后,二太子妃,三公主,尊宠之盛,当时莫比^②。

此条史料正是上条中所云皇后、公主之绝好脚注。斛律金传中记云:

肃宗钱祚,纳其(斛律金)孙女为皇太子妃……世祖登极,礼遇弥重,又纳其孙女为太子妃。

按肃宗孝昭帝高演,以“光世代醇谨,兼著勋王室,纳其长女为太子(高百年)妃”^③。世祖武成帝高湛又“命纳光第二女为太子妃”。此斛律金第二女、即后继立之北齐后主高纬之妻斛律后^④,当因斛律光之二女,始为太子妃,后一立为皇后,故云“一皇后,二太子妃”^⑤。

所谓斛律光一门尚“三公主”事,据光本传,光实有五子,长为武都,次第为须达、世雄、恒伽、钟,及光被诛之时,小子钟犹年仅数岁,须达则“先光卒”。祖珽之进谗言于后主,亦云斛律光“男尚公主”^⑥,则光子武都、世雄、恒伽,皆得尚公主。然今仅见斛律金传记天保四年(553),文宣帝高洋亲谓金曰:

公元勋佐命,父子忠诚,朕当结以婚姻,永为藩卫。仍诏金孙武都尚义宁公主。

成礼之日,帝从皇太后幸金宅,皇后、太子及诸王等皆从,其见亲待如此^⑦。

斛律金祖孙三代,或“出镇方岳”,或“封侯贵达”,又复与高齐皇室互通婚姻,正是“尊宠之盛,当时莫比”。但出身勅勒莫长、一介武夫的斛律金,不仅会唱刺勒歌,而且复又能以史为鉴,面对如此“尊宠”,犹能提醒儿辈,其语斛律光云:

我虽不读书,闻古来外戚梁冀等无不倾灭。女若有宠,诸贵妬人;女若无宠,天子嫌人。我家直以立勋抱忠致富贵,岂可藉女也?

金因“辞不获免”,故“常以为忧”,后斛律光兄弟子孙之遭诛灭,虽其原因并不同于梁冀等外戚覆亡之事,但正是祖珽“因其(斛律光)女(后主斛律后)无宠”,从而敢“以谣言闻上”^⑧,最后导至后主高纬“遂灭其族”。

斛律羨临终所叹,尚有“常使三百兵”句,又系何指?如所周知,魏齐以来,“兵”有多种含义,除指军兵而言,或指政府征发服役之百姓,或指给予官府及官员驱使之仆从^⑨。若以斛律光身居要津而言,且不言出征之时,平常所掌之兵,当不止三百之数;若以为其所驱使

之仆从而言,则区区三百之数,何得与皇后、太子妃、公主相提并论。且祖珽之投靠陆媪,而得后主高演之信用,犹获“给兵七十人”^⑩。故此处“常使”之“三百兵”,当应作一考察。

今见高季式传记云:

天平中出为济州刺史,山东旧贼刘槃陀、史明曜等攻劫道路,剽掠村邑,齐、兖、青、徐四州患之,历政不能讨。季式至,皆破灭之。寻有濮阳民杜灵椿等攻城剽野,聚众将万人,季式遣骑三百,一战擒之。又阳平路文徒党绪显等立营栅为乱,季式讨平之。又有群贼破南河郡,季式遣兵临之,应时斩戮。自兹以后,远近清晏。季式兄弟贵盛,并有助于时,自领部曲千余人,马八百匹,戈甲器械皆备,故凡追追督贼盗,多致克捷。有客尝谓季式曰,濮阳、阳平乃是畿内,既不奉命,又不侵境,而有何急,遣私军远战?万一失脱,岂不招罪?季式曰,君言何不忠之甚也。我与国义同安范,岂有见贼不讨之理。且贼知台军卒不能来,又不疑外州有救,未备之间,破之必矣。兵贵神速,何得后机,若以获罪,吾亦无恨^⑪。

按高季式之出任济州刺史,据高昂传云,攻西魏之上洛战后,“时昂为流矢所中,创甚,顾谓左右曰,吾以身许国,死无恨矣,所可叹息者,不见季式作刺史耳,高祖(欢)闻之,即驰驿启季式为济州刺史”。此事当在东魏天平四年(537)正月^⑫。

由上引史料中,我们可以见到高季式之出任刺史,之所以能诸战皆捷,且“历政不能讨,季式至,皆破灭之”就在于他“自领部曲千余人,马八百匹,戈甲器械皆备”之故。反之,则表明“历政”之所以“不能讨”,除了可能因其无能之外,主要还是因为不能有季式那样,“自领”戈甲器械皆备之“部曲”。

又见高慎传,慎本高乾之弟,高昂、高季式之二兄。

太昌初,迁光刺史……时天下初定,听慎以本乡部曲数千人自随^⑬。

由此可见,后魏末及东魏初,诸任刺史者,亦有以本乡部曲自随之存在。这种“本乡部曲”,由于他的属性,亦可称作“私部曲”。当平秦王高归彦在武成帝高纬即位时,

进位太傅,领司徒,常听将私部曲三人带刀入杖^⑭。

这是武成帝时之尊宠,故特许准“私部曲三人带刀入杖”。然其所领“私部曲”必不止三人数。只是限于史籍记载缺乏,还不知其“私部曲”的来源及确切人数。

在前引高季式传中,“客”所言,季式所“自领部曲千余人”是“私军”,而非高齐政权之“台军”,亦非如元象初任冀州刺史的封隆之,为讨平不愿远戍之勇果的“聚众为乱”,所率之“州军”^⑮。

这种“私兵”的存在,不仅仅只是在北魏末、东魏初存在,而且在北齐时,高氏已废元氏傀儡皇帝后,依然存在,根据清河王岳传记载:

初岳与高祖(高欢)经纶天下,家有私兵,并蓄戎器,储甲千余领。世宗之末,岳以四海无事,表求纳之,……文宣之世,亦频请纳,又固不许。及将薨,遣表谢恩,并请上甲于武库,至此葬毕,方许纳焉^⑯。

岳本“高祖(高欢)从父弟也,随高祖起兵于信都,韩陵之战,破“四胡”有功,故当得自高欢所给之兵。而高季式则是随其父高翼,兄高慎、高昂,在本乡“阴养壮士”、“招集部曲”所得之“乡人部曲”。

由于这些“部曲”主要由地方豪强所招集,地域及血缘之纽带关系,以及这些地方豪强在本乡本土的威望,故而结合更为紧密,战斗力亦强。以高昂于韩陵之战破“四胡”之功而

论，昂传云：

又隋高祖讨尔朱兆于韩陵，昂自领乡人部曲王桃汤、东方老、呼延族等三千人。高祖曰：“高都督纯将汉儿恐不济事，今当割鲜卑兵千余人共相参杂，于意如何？”昂对曰：“敕曹所将部曲，练习已久。前后战斗，不减鲜卑，今若杂之，情不相合，胜则争功，退则推罪，愿自领汉军，不烦更配。”高祖然之，及战，高祖不利，……（后大败尔朱光）……是日微昂等，高祖几殆^⑧。

这里正反映了高欢在相当程度上，正是依靠这批“自领乡人部曲”的汉族地方豪强的支持，方能取得胜利。

如所周知，元魏末世，高氏及宇文氏之起兵，高欢及宇文泰虽皆各有军兵，但都要争取当时现已存在着的众多军事势力的拥戴，方能壮大自己，战胜对方。以高欢而言或得少数民族酋长之拥戴，或得六镇余部之拥戴、或得汉族地方豪强武装之拥戴。这种形式，也即是各种军事势力，皆以自有武装，拥戴一个自认为能容纳、重用他们，最后必能成大业之一方，一旦高氏及宇文氏已初步建立大业后，这种现象势必不能容忍。就宇文氏而言，采用了府兵制；在高氏，则采取“台军”与“州兵”的建制，分别将军权集中于宇文氏及高氏手中。如前云高昂所部之“乡人部曲”的王桃汤、东方老、呼延族等，皆已成为高齐直接指挥、任命的官员，不再与高氏家族有隶属关系^⑨。

但在高氏统治区域，则基于历史原因，仍然允许那些本拥有私人武装，立有战功，而今依然效忠，并被尊宠的将领及官员，依然保留有部分私人武装——“私兵”。但与之同时，却又产生最高统治者与依然带有“私兵”的将领及官员的相互猜忌。从前引高季式传所记“客”所言以及清河王岳“以四海无事”，表求交出“私兵”，即可看出领有“私兵”者之忧虑。而斛律羡临终所言光“常使三百兵”，应即是这里论及的“私兵”，而非指“兵力”，供驱使的仆役。斛律一门本已功高震主，而斛律光又是外家贵势，复加之尚有“私兵”，一旦不被信用，又焉能逃脱“何得不败”之命运？

高氏统治下的“私兵”的存在，除了上述原因外，我们见到有经高氏允许，给与或令官员自招之事例。世宗文襄帝高澄天平初年，高欢因崔陵予“信都起义”及“建义功”。

除徐州刺史，给广宗部曲三百，清河部曲千人^⑩。

崔陵本清河东武城人，虽“预义旗”，投靠高欢，但无“本乡部曲”。故高欢为示尊宠，特别以徐州地接南朝肖梁，故特给两郡之人，以充其“部曲”这里不称给兵而云部曲，很明显即给其“私兵”。

又见世宗文襄帝高洋以封隆之二子子绘为渤海太守，语子绘云：

诚知此郡来允勳望，但时事来安，须卿镇抚。且衣锦书昼游，古人所贵。善加经略，绥静海隅、不劳学习常太守向州参也。仍听收集部曲一千人^⑪。

这里表明最高统治者对表彰有功勋者，在放外任时，特许“听收采部曲”。

如所周知，部与曲，本汉代军队编制，后世衍义成军队之代名，在西晋南北朝时，又成为一种身份等级。及到隋唐之时，《隋书》食货志及《唐律疏议》所记，皆是高于奴隶而低于均田民的一种贱口。但纵观《北齐书》及《北史》，“部曲”在北齐往指非国家组织，而是私人招集并统率之“私兵”，而且就所见明确记载的，皆多指招集“本乡”之宗族乡里。

如此说能成立，则《北史》斛律羡传，记羡：

为都督、幽州刺史……在州养马二千匹，部曲三千，以备边^⑫。

这里的“三千部曲”及所养马,本为备突厥之用,既用“部曲”称谓,或即如前引封子隆任渤海太守,由经高洋批准,收集部曲一千人。羡既为都督,幽州太守,又为备突厥,有“部曲三千”亦不为过。而突厥时尊之为“南面可汗”,亦必与其有“三千部曲”有关。

据前考,我们可以看到东魏北齐存在着一种“私兵”(或云“私军”,或云“部曲”)。其之所以出现,就在于后魏末期高欢是在得到各种武装集团的拥戴,从而能称霸一方,始而立一元魏宗室为傀儡皇帝,最终高氏建立北齐政权。在高氏掌权后,军队的统一过程中及直至完成,高氏采取了依然让元从功臣得有部分归属私人的武装力量(即前云“私兵”、“私军”、“部曲”)。这种作法,除了出于“酬谢”本“预义旗”的功臣外,可能还因此来减轻军队统一的阻力。同时,还在特定情况下,对那些外任职的刺史,或出于以示尊宠,或出于任职所在地的特殊情况,故给予、或允自招部曲,这也必然直接影响到最高统治者与掌握“私兵”官员之间的矛盾与猜忌。对后期北齐与周的对峙时双方力量对比,呈现在政治上产生对北齐不利的倾斜。其中原因,不能不说“私兵”的存在是一个重要原因。只是由于北齐史料的缺乏,我们还不能进行更深入、细致的研究。

[作者附注:60年代初,随唐师攻修硕士学位,答疑中,曾就阅读史籍之疑难,求教于唐师。今唐师仙逝,谨就旧题,撰此文以为悼念。]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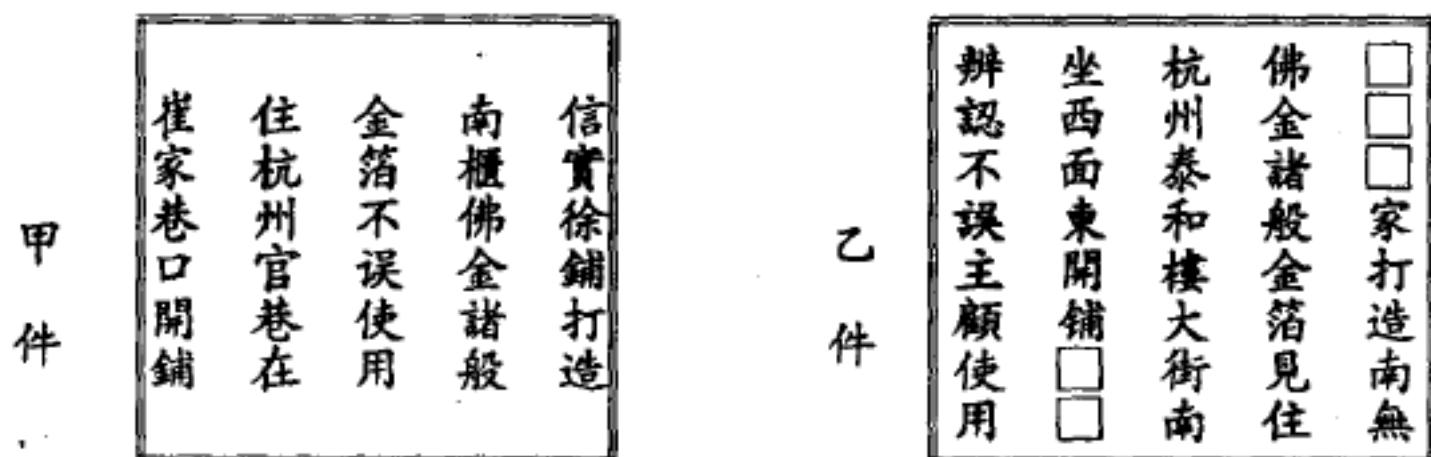
- ① 《北史》卷54,《斛律金传附子羡传》,记羡临终叹云,与此同。
- ② 《北齐书》卷17,《斛律金传附子光传》。
- ③ 《北齐书》卷54,《斛律金传及子光附传》;《北史》卷54,斛律金传并子光附传。
- ④ 《北齐书》卷9,《后主斛律后传》;《北史》卷14,后主皇后斛律氏。
- ⑤ 《资治通鉴》卷170,《陈记》,光大元年五月辛巳条胡注。
- ⑥⑧⑩ 《北史》卷47,《祖莹传附子珽传》,《北齐书》珽传阙,据此补文。
- ⑦ 《北齐书》卷54,《斛律金传附光传》;《北史》本传与同。
- ⑨ 唐长孺:《读史释词》北朝的兵条,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
- ⑪ 《北齐书》卷20,《高昂传附弟季式传》;《北史》本传与同。
- ⑫⑬ 《北齐书》卷21,《高乾传附弟昂传》,《九史》本传同。
- ⑭ 《资治通鉴》卷157,梁武帝大同三年正月条。
- ⑮ 《北齐书》卷21,《高乾传附弟慎传》,《北史》本传同。
- ⑯ 《北齐书》卷13,《清河王岳传》;《北史》本传同。
- ⑰ 《北齐书》卷21,《封隆之传》;《北史》本传同。
- ⑱ 《北齐书》卷13,《清河王岳传》;《北史》本传同。
- ⑲ 《北齐书》卷21,高乾传后附东方老等人事。
- ⑳ 《北齐书》卷23,《崔陵传》,《北史》。
- ㉑ 《北齐书》卷21,《封隆之传附子子绘传》。
- ㉒ 《北史》卷54,《斛律金传附子羡传》,此条史料不见于《北齐书》本传。

(责任编辑 吴友法)

吐鲁番出土元代杭州“裹贴纸”浅析

陈 国 灿

1906年至1907年间,德国皇家普鲁士吐鲁番考察队在我国吐鲁番木头沟的伯孜克里克佛窟中捡得一片印字文书,这是被格伦威德尔(A. Grünwedel)编为T III M137号(ch1103)的纸片。纸片已残,但其上所印文字5行较完整,为木刻印板印成,5行字之外有双线外框,长宽均为9公分,现据本人所得图片录其形状及文字如下左(简称甲件):



事情无独有偶,1980年吐鲁番文管所在伯孜克里克清理洞窟残渣垃圾中,也清出了相近似的木刻印板文字纸片二件,其中一件纸形比较完整,带有双线外框的文字,也是5行,原来斜印在一白纸的中间。虽然出土纸的上边及右侧被裁剪去一部分,但在印板文字外框之外,仍能看清有明显的折叠痕,显示出包过某种平面物品的特征。此件现藏吐鲁番博物馆,其图版见于该馆编《吐鲁番博物馆》第110页。在吐鲁番文物中心编撰的《吐鲁番新出土文书及研究》一书中有录文及说明,现将该件形状及文字转录于上右(简称乙件):

上列二件,形状一致,框内文字也有许多相似之处。首先,撰写者均明白表示自己是“打造南无(柜)佛金诸般金箔”的铺家;其次,均标明了开铺的地点,一个“住杭州泰和楼大街南”,一个在杭州官巷的崔家巷口;第三,均希望“不误主顾使用”。从这些共同特点看,印文具有介绍本铺经营项目、开铺地点、宣传自己有讲“信实”、不误主顾使用的声誉。由此不难推断,这二件纸片是为推销该店所打造金箔的一种经营广告。

从1980年发现的乙件印文纸上的方形折叠痕判断,该纸是用来包裹金箔的。这种印有经营广告内容的包装纸,古代称之为“裹贴”。裹者,包装也;贴,即具有招贴之意,即招引人们知晓贴于它物上的广告。上述二纸,既具有包装功能,又含有招贴广告内容,故名之为“裹贴”。宋代城市商品经济发达,商家铺市销售商品均需消耗大量“裹贴”,于是出现了专门制作这种“裹贴”的作坊。如南宋人吴自牧《梦粱录》卷13载临安城中的团行时说:“其它